

## 关于适用“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后冲绳县的应对方针

**【期间】** 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由于新增感染人数剧增，政府于4月9日将本县指定为“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适用对象，规定实施期间为4月12日至5月5日。

冲绳县将冲绳本岛的9个市指定为适用“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区域，在该地区实施重点措施的同时，也在县内全境开展感染防控对策。4月22日，鉴于宫古岛市的感染情况等，现将宫古岛市新增列入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适用区域，并随之强化对策。

请市町村及相关团体配合开展感染防控对策及对县民的宣传启发活动。

※ 在4月11日暂时终止对于那霸及中南部地区的餐饮店缩短营业时间至9点的要求，从4月12日起重新要求全境范围内的市町村将营业时间缩短至下午8点。

适用“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后的对策  
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 对县民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9项: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命令及过失罚款的先决条件】

- 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和移动(法第24条第9项)
- 活动时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段(法第24条第9项)
- 避免与县外不必要且不紧急的来往(法第24条第9项)
- 避免与离岛不必要且不紧急的来往(法第24条第9项)
- 对于被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请勿规定营业时间之后还随意进出(法第24条第9项·法第31条6第2项)
-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如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 聚餐时,应和同居的家人在少人数短时间的条件下进行。请避免使用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餐饮店。(法第24条第9项)
- 积极配合餐饮店所开展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基于国家的基本应对方针,在各个都道府县都提出了避免外出的要求,并且也督促各位在返乡、旅游时慎重考虑,请各位到访人员多加留意。

# 对于指定地区内餐饮店的要求

(那霸市、浦添市、宜野湾市、冲绳市、Uruma市、丝满市、丰见城市、南城市、名护市、宫古岛市)

## 【要求配合缩短营业时间】(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期间	2021年4月12日(周一) (※宫古岛市于4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5日(周三)
对象设施	餐饮店以及提供餐饮的娱乐设施等※
要求事项	<p><u>(基于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缩短营业时间，上午5点至下午8点(打包和外卖除外) (酒类的供应，上午11点至下午7点)</li><li>○落实顾客进店佩戴口罩，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应禁止其进店(包括劝退)</li><li>○设置亚克力隔板等</li><li>○除上述以外，还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条5第1项各号中所规定的措施(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进店、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进店、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设施换气)</li></ul> <p><u>(基于特措法第24条第9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li><li>○贯彻通风换气，测量顾客体温</li><li>○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li><li>○避免使用卡拉OK设备(在主营餐饮的店铺中配有的卡拉OK设备)</li></ul>

※ 娱乐设施等指，夜总会、夜店、音乐清吧、酒吧、舞厅、小酒馆等，且该设施经营者必需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营业许可。

## 对于县内除指定区域以外所有餐饮店的要求

### 【要求配合缩短营业时间】(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期间	2021年4月12日(周一)~2021年5月5日(周三)(※宫古岛市于4月23日终止)
对象设施	餐饮店及提供饮食的游乐设施等※
要求事项	<p>(基于特措法第24条第9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缩短营业时间, 上午5点至下午8点(打包及外卖除外) (酒类的供应, 上午11点至下午7点)</li><li>○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li><li>○落实顾客进店佩戴口罩, 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应禁止其入店。 (包括劝退)</li><li>○设置亚克力隔板等</li><li>○除上述以外, 还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条5第1项各号中所规定的措施 (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入店、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 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设施换气)</li><li>○贯彻通风换气, 测量顾客体温</li><li>○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li><li>○避免使用卡拉OK设备(在主营餐饮的店铺中配有的卡拉OK设备)</li></ul>

※ 娱乐设施等指, 夜总会、夜店、音乐清吧、酒吧、舞厅、小酒馆等, 且该设施经营者必需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营业许可。

## 关于举办活动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要求主办方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同时导入国家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推行的LINE密切接触者通知系统（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
- 若所办活动涉及全国范围内的移动或参与者超过1,000人，需事先和县方商量该活动的举办条件。
- 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感染扩散以及参加活动后的群体感染，若国家重新修改了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收容率指标、人数上限，则遵照国家标准应对。
- 如下是举办活动的条件（前提是采取适当的感染防控对策）

期间	收容率		人数上限
4月5日 ~5月5日	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古典音乐演奏会、戏剧等、舞蹈、传统文艺、 文娱·演出、公演·仪式、展会等 ·伴有用餐，但无发声(※2)	可能有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摇滚、流行乐演唱会、体育活动、公开赛事、公 演、在音乐清吧和夜店的活动等	5,000人以下
	100%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有充分的间距)	50%(※1) 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有充分的间距)	

※1:不同团体之间应隔出一个空位，相同团体（仅限5人以内）内可以不设置座位间隔。即，有可能出现收容率超过50%的情况。

※2:“过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动”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对策，且举办途中没有发声的活动，方可被视为是满足“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 对于经济界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要求员工等不得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之后随意进出餐饮店(被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 介于有出现过在职场的群体感染，请贯彻含休息时间在内的感染防控对策
- 要求员工等回避参加研修时的联谊会、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
- 致力于“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推行远程办公。如遇需要出勤办公，也努力推进轮班通勤、错峰通勤、单车通勤等
- 请旅游行业的相关从业者对来访人员贯彻“全新生活方式”及“全新旅行礼节”，如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等。
- 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

## 对于学校相关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在家中，贯彻儿童的健康观察，出现身体不适时应避免上学。
- 贯彻在社团活动、课外活动、学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对策
- 彻底遵守县教育局等制度的规范指南

## 对于设施等的呼吁(县内全境)

- 博物馆、美术馆、运动设施等县立公共设施在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同时，可继续维持运营。运营时间截止为晚上8点。要求市町村所属的公共设施，也采取和县相同的应对措施。
- 对于除餐饮店以外，如运动馆、竞技场、电影院等其他适用于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规定的设施，应立足于彻底呼吁民众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在设施内防止有聚众及用餐行为，疏通引导来客入场并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8点等。

# 关于冲绳县所采取的对策

## ① 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制度方案

### 1. 目的

- (1) 在与新冠病毒共存的社会中，支持经营环境(向店铺贯彻告知、实施感染防控对策)
- (2) 在县民与游客中形成意识，选用有防疫对策的店铺

### 2. 认证步骤

- (1) 第1阶段 2021年4月12日(周一)~5月5日(周三)  
由县厅职员等进行巡逻指导(告知认证制度、确认国家对餐饮店认证的4个指标)
- (2) 第2阶段 2021年5月中旬~  
委托企业等进行巡逻指导(核查防疫对策)
- (3) 基于核查防疫对策的基础上，对店铺进行认证并授予标签

### 3. 对象店铺

○县内全境的餐饮店(大约12,000家店铺)

### 4. 中长期的对策

结合本次集中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验证巡逻体制和指导内容等。在此基础上委托企业，在全县构建出可持续性的巡逻指导体制。之后，也将逐步扩增对象设施。

### 5. 冲绳县的特征

- (1) 巡逻指导所有被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的餐饮店，核查防疫对策后授予认证标签
- (2) 在授予认证标签后仍继续开展巡逻指导